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7-10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授权管理层可以根据该授权自行行使理财产品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审批决策,授权管理层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经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4日、2017年4月12日审议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网”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兴业银行”、“兴业银行”等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12月15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到期时间	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2017年12月13日	2,000	7.56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2017年12月14日	2,000	24.43

截止本报告期末前十二个月使用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的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万元,为201,000万元,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本公司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最高收益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理财(周四)专享01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23日	3.5%	正在履行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招商现金增利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1日	3.82%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36天增利第36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12日	4.25%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双月增利第27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17日	4.35%	履行完毕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6月28日	4.28%	履行完毕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聚益17103号收益凭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9日	3.8%	履行完毕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聚益17106号收益凭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13日	3.9%-4.1%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理财(周四)专享02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1日	4.56%	履行完毕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管理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6月28日	4.35%	履行完毕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聚收赢-尊享”【141号】-5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19日	4.3%	履行完毕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聚收赢-尊享”【140号】-8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31日	4.35%	履行完毕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盈17142号收益凭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5日	4.4%	履行完毕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理财(周四)专享04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7日	4.85%	履行完毕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理财(周四)专享03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26日	4.97%	履行完毕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M)	非保本开放式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8月8日	4.9%	履行完毕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M)	非保本开放式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14日	4.9%	履行完毕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聚收赢-尊享”【141号】-5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2日	4.8%	正在履行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M)	非保本开放式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8日	4.9%	正在履行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理财(周四)专享05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0日	3.85%	履行完毕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理财(周四)专享07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8日	4.70%	正在履行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理财(周四)专享03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3日	4.7%	履行完毕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M)	非保本开放式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0日	4.6%	履行完毕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理财(周四)专享03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日	4.7%	正在履行
2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招商现金增利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5.1%	正在履行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理财(周四)专享04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5.0%	正在履行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12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98,527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 2017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根据该授权自行行使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草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7年10月25日至2017年9月4日,公司对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2. 授予数量:598,527股

3. 授予人数:106人

4. 授予价格:58.5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6.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计划最后一次授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激励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质押融资等用途,但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代码:60082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31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成南通大尺寸蜂窝生产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满足国际民用市场对大尺寸芳纶蜂窝的需求,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2016年10月,公司向国资委4960万元(最终以项目工程决算审计为准),在南京启动了大尺寸蜂窝生产线一期项目开工建设,设计产能4500m³/年。2017年7月26日完成了“南通大尺寸蜂窝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工详审”,正式投入使用。2017年12月15日实现首件产品生产。

南通大尺寸芳纶蜂窝生产线在北园区生产线的基礎上,进一步突破了大尺寸蜂窝高精度宽幅切技术、线式拉伸技术、高效率定型技术、设备循环浸胶技术、软膜自动包卷化技术及三维激光定位切技术关键技术,设备及工艺水平进一步完善。目前,已取得欧美多家意向订单,尚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重大影响。

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启动二期项目建设。以上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南通园区大尺寸蜂窝生产能力将达到9000m³/年。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2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32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秘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敬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张敬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张敬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敬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

张敬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敬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敬峰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17-05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煤炭产能减量置换指标交易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款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收到2016年关闭退出煤矿的煤炭产能减量置换交易款2,279.45万元。

二、交易款项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江西煤业收到上述已收款在内的煤炭产能减量置换指标交易款总计1,246.36万元确认为当期收入,预计扣减相关税费后净利润1,015,916.61元,将增加本年利润,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具体会计处理

具体会计处理须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7-12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16年修正)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刘丹、张东波、水晓燕三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有关条款,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42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2,693,984股减少至202,679,73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02,693,984元减少为202,679,734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于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办理,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13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购回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谢保军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填写)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原因)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	-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88%	个人融资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91%	-
合计	3664.37	-	-	10.01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上述计算与实际情况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3、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对象。

4、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了“XYZH/2017CDA1044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11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审计,认为:截至2017年11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106名激励对象的合计人民币6,722,212,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5,985,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737,012,000元。

5、回购注销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000万股增加至32,598,527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赵超群先生,持股比例为44.34%;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赵超群先生,持股比例为43.53%。

6、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33,190,272	0	133,190,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86,809,728	5,985,200	192,794,928
合计(股)	320,000,000	5,985,200	325,985,2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回购注销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董事会已确定回购注销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31日,根据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回购成本。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并于2017年2月26日编制完成情况如下表:

	合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合计	2,961,515	296,464	1,524,340	638,233	296,440	126,151

本计划回购注销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17-05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煤炭产能减量置换指标交易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款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收到2016年关闭退出煤矿的煤炭产能减量置换交易款2,279.45万元。

二、交易款项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江西煤业收到上述已收款在内的煤炭产能减量置换指标交易款总计1,246.36万元确认为当期收入,预计扣减相关税费后净利润1,015,916.61元,将增加本年利润,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具体会计处理

具体会计处理须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7-129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汇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81%),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81%。若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若减持股份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比例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4. 减持期间:减持区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在任何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000,000股。

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前大股东吕永祥先生与广州汇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16年7月5日签订了《吕永祥与广州汇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吕永祥先生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8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日丰。2016年7月18日,该股份转让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汇日丰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同业竞争

(1) 汇日丰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列明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永大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汇日丰及汇日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永大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现任何与永大集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按该业务机会与永大集团平等竞争的原则,优先提供给永大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3) 汇日丰或汇日丰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永大集团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永大集团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汇日丰承诺在出售或转让与永大集团主营业务、业务或权益相关的永大集团的条件与汇日丰或汇日丰控制的除永大集团外的其他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2. 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与永大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采取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 汇日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汇日丰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永大集团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汇日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汇日丰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系汇日丰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减持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7-129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汇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81%),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81%。若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若减持股份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比例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4. 减持期间:减持区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在任何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000,000股。

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前大股东吕永祥先生与广州汇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16年7月5日签订了《吕永祥与广州汇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吕永祥先生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8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日丰。2016年7月18日,该股份转让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汇日丰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同业竞争

(1) 汇日丰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列明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永大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汇日丰及汇日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永大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现任何与永大集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按该业务机会与永大集团平等竞争的原则,优先提供给永大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3) 汇日丰或汇日丰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永大集团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永大集团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汇日丰承诺在出售或转让与永大集团主营业务、业务或权益相关的永大集团的条件与汇日丰或汇日丰控制的除永大集团外的其他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2. 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与永大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采取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 汇日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汇日丰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永大集团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汇日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汇日丰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系汇日丰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减持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7-08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舞钢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舞钢市网络管理服务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舞钢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舞钢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二) 招标人:舞钢市网络管理中心

(三) 中标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四) 中标人: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四) 中标内容

1、项目全生命周期:项目全生命周期为10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8年

2、投资概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7002.02万元

3、运作方式: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BOT)进行运作

4、项目地点:舞钢市

5、中标价:合理利润率4.8%,年度净现率3.1%

二、招标人情况介绍

(一) 招标人:舞钢市网络管理中心

(二) 法定代表人:陈少华

(三) 注册地址:河南省舞钢市卫门口中心路2号

(四) 组织机构代码:77216977-0

三、主要职责:负责舞钢市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政府电子政务建设、软件开发、项目实施、政府网站建设、社区网络建设、项目验收等工作。负责做好网络的信息收集、网页制作和网络更新等工作。负责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日常管理、网络维护工作。负责舞钢市计算机应用普及与推广工作,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的计算机会培训及推广工作。

三、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 公司名称: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陈道

(三) 注册地址:332411736万元人民币

(四)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神岗9号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321672

(六)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中标对项目的影响

舞钢市智慧城市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政务网络、云服务平台、公共信息门户、大数据分析平台、电子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慧旅游、智慧教育、智慧城管、智慧医疗、平安舞钢、信息舞钢、门户网站群、智慧舞钢等项目,运行指挥中心、智慧舞钢标准规范体系、智慧舞钢建设等项目在舞钢市领域的又一重要项目,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舞钢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积累宝贵经验,对提升公司业绩、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影响力方面都会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整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业务成果,融合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总体解决方案,服务更多的城市。

五、特别提示

1、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2、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风险提示

本项目中标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舞钢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7-129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汇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81%),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81%。若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若减持股份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比例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4. 减持期间:减持区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在任何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000,000股。

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前大股东吕永祥先生与广州汇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16年7月5日签订了《吕永祥与广州汇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吕永祥先生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8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日丰。2016年7月18日,该股份转让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汇日丰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同业竞争

(1) 汇日丰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列明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永大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汇日丰及汇日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永大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现任何与永大集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按该业务机会与永大集团平等竞争的原则,优先提供给永大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3) 汇日丰或汇日丰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永大集团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永大集团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汇日丰承诺在出售或转让与永大集团主营业务、业务或权益相关的永大集团的条件与汇日丰或汇日丰控制的除永大集团外的其他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2. 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与永大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采取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 汇日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汇日丰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永大集团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汇日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汇日丰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系汇日丰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减持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7-129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汇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81%),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81%。若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若减持股份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比例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4. 减持期间:减持区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在任何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000,000股。

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前大股东吕永祥先生与广州汇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已于2016年7月5日签订了《吕永祥与广州汇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